

债券代码：143003.SH

债券简称：17 中核 0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核集团”）对外公布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的报告期起止日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三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Nuclear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50,000.00 万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9563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核准和发行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2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亿元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17中核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60%；品种二期限10年，简称“17中核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90%。

三、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二期限10年，简称“17中核02”，代码：143003.SH。

3、发行规模：“17中核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二期限10年。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4月26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2018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7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 0033 1900 5001 71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337

16、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财务顾问：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4、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具体配售规则参见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

销。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7中核02”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17中核0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核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就董事发生变动事宜公告了《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17 中核 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7 中核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已督促“17 中核 02”债券按期足额付息。

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805.71 亿元，较去年增长 11.79%，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发行人主要承担核电、核动力、核材料、核燃料、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理与处置、铀矿勘查采冶、核仪器设备、同位素、核技术应用、建安等核能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建设与生产经营，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形成核电、核燃料、天然铀、海外开发、装备制造、核环保工程、核技术应用、优质民品、建安及新能源等产业领域，根据业务情况可分为核电业务、建安业务、非核民品业务及其他业务。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核电业务	749.57	415.10	44.62	26.72	712.86	387.57	45.63	28.40
非核民品	494.36	389.49	21.21	17.62	415.66	316.30	23.90	16.56
建安业务	1,093.85	969.69	11.35	38.99	991.38	891.58	10.07	39.50
其他业务	467.93	302.90	35.27	16.68	389.85	227.50	41.64	15.53
合计	2,805.71	2,077.18	25.97	100.00	2,509.75	1,822.95	27.37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384.28	11,511.06
负债合计	9,484.70	7,928.61
少数股东权益	1,903.04	1,71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996.53	1,870.1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805.71	2,509.75
营业成本	2,077.18	1,822.95
利润总额	293.12	253.96
净利润	223.64	20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4	85.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5	21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73	-83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76	513.43

随着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总额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1.7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建安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293.12 亿元，较去年增长 15.42%；净利润 223.64 亿元，较去年增长 9.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84 亿元，较上一年度上升 6.95%，主要系政府补贴等其他收益金额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规模及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盈利情况良好。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7 中核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 100 亿元，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0 亿元。在考虑资金需求量、融资渠道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中的 27.9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足 60 亿元，发行人将优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具体明细，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偿还主体名称（集团公司或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贷款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到期日	贷款总金额（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开发银行	2017/5/20	15,000.00	15,000.0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5/25	70,000.00	50,000.0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6/2	60,000.00	60,00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6/20	7,000.00	7,00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6/20	9,000.00	9,00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6/20	7,000.00	7,000.00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6/23	10,000.00	10,000.00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6/28	55,194.40	50,000.00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6/30	7,500.00	7,500.00

偿还主体名称（集团公司或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贷款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到期日	贷款总金额（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7/20	7,000.00	7,000.00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7/20	10,000.00	10,000.00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7/20	5,000.00	5,000.00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7/20	5,000.00	5,000.00
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开发银行	2017/7/25	7,000.00	7,000.00
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9/15	5,000.00	5,00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7/9/20	7,000.00	7,00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17/9/2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	-	-	279,500.00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7中核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且报告期内“17中核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7中核02”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2023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就董事变动公告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中核02”起息日为2017年4月26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存续期内第六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存续期内第七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足额支付“17 中核 02”债券当期利息。2023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86	68.88
流动比率	1.07	1.22
速动比率	0.83	0.93
EBITDA 利息倍数	4.29	4.3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之前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之前年度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2023 年度，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147 号）。联合资信通过对中核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7 中核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17 中核 0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7 中核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执行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